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進一步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及 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度報告

謹此提述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 (「董事會」) 會議 (「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於加拿大持續擴散所導致全球運作中斷，其影響本公司於加拿大之審核工作，故董事會會議已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七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九時三十分) 在卡加利舉行。

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業績，本公司將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 (「聯合聲明」)，倘發行人已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頒佈的「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未經其核數師同意的初步業績，其可自聯合聲明發佈之日起將其年度報告刊發日期初步延長最多60天。

經考慮編製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需時間(包括完成審核流程後敲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其相關附註)所需時間；及大量印刷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需時間)，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將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主席
柳永坦

卡加利，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非執行董事景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